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洪明正（即洪陳金娟之繼承人）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如附表之證券不慎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。惟查該證券發行公司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(已更名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)主營業所設在高雄市大社區，並非本院之管轄區域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